

私募基金

内控合规与监管合规指引

私募基金 备案、重大变更、季度更新、清算、信批、
募集、投资、投后、退出 的合规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变更、入会、考核、组织
体系、制度流程的合规管理

段永强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私募基金

内控合规与监管合规指引

私募基金 备案、重大变更、季度更新、清算、信批、
募集、投资、投后、退出 的合规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变更、入会、考核、组织
体系、制度流程的合规管理

段永强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私募基金内控合规与
监管合规指引

段永强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私募基金内控合规与监管合规指引/段永强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 3

ISBN 978-7-5216-1728-3

I . ①私… II . ①段… III . ①投资基金业-基金管理-研究-中国
IV . ①F832. 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045686号

法律资料分享，docsriver.com

责任编辑 韩璐玮（hanluwei666@163.com） 封面设计 杨泽江

私募基金内控合规与监管合规指引

SIMU JIJIN NEIKONG HEGUI YU JIANGUAN HEGUI ZHIYIN

编著/段永强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印张/33.75 字数/428千

版次/2021年3月第1版

2021年3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1728-3

定价：11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序言

“敬畏监管”是金融和投资行业永恒的主题。2017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规管理体系 指南》引言指出，合规是组织可持续发展的基石。近年来，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都致力于建立和维护开放、透明、公平的社会秩序，在这样的背景下，组织越来越多地关注其面临的合规风险以及如何实现合规。合规意味着组织遵守了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也遵守了相关的标准、合同、有效治理原则或道德准则。若不合规，组织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产损失和剩余损失，由此造成的风险，即为合规风险。建立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并不能杜绝不合规的发生，但是能够降低不合规发生的风险。在许多国家或地区，当发生不合规时，组织和组织管理者以组织已经建立并实施了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作为减轻甚至豁免行政、刑事或民事责任的抗辩，这种抗辩有可能被行政执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接受。2018年11月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其中第一条规定，为推动中央企业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着力打造法治央企，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指引。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其中第一条规定，为了促进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实现持续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可见，国家监管机关正在积极主动地制定合规管理规则，引导甚至强制企业建立合规体系，加强合规管理以便减少合规风险，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合规，从字面上理解即为合乎规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指引所称合规，是指中央企业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

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企业章程、规章制度以及国际条约、规则等要求。本指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中央企业及其员工因不合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受到相关处罚、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本指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企业和员工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风险应对、责任追究、考核评价、合规培训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制定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机制，防范合规风险的行为。本办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可见，合规概念本身并不复杂，简单来说即可以看作合乎监管规则、行业规范和惯例、组织内部规章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的简称。

从合规规则的约束力强弱以及带来的后果严重程度来看，合规可以分为四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合规必须遵守国家与国际监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有人必须遵守游戏规则，任何时候都不要轻易去触碰法律或监管的红线和底线。任何企业一旦触犯这个层面的合规风险，后果是极为严重的，企业面临的不仅是巨额财产损失，甚至可能导致企业经营资格被剥夺，法定代表人、实际责任人被处以刑罚。第二个层次是合规必须遵守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可能许多企业或个人认为这个重要但是并没有那么重要，毕竟行业组织没有强制处罚的权力（但部分授权的除外）。但是，自治行业协会和行业组织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大，一旦违反他们制定的行业规则，一般来说也就意味着企业在这个行业中出局了，后果也是很严重的。第三个层次是合规必须遵守企业的章程、制度和流程（当然这些也必须符合监管规定的规定）。章程属于企业的“宪法”，具有最高效力且必须遵守；制度和流

程是企业这部机器运转的“刹车片”，保证企业在一个正确的轨道上运行而不跑偏。第四个层次是合规必须遵守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当然社会公序良俗亦应遵守）。可能对于合规来说，道德约束这个层面，会有许多争议，毕竟道德约束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并且道德评价属于精神层面的范畴且没有统一的评价标准。但随着社会的日益进步和精神文明的日益提高，职业道德成为衡量诚信的砝码，一旦企业发生重大舆情，基本上意味着这个企业被唾弃或者抛弃了，也就没有了生存的余地。

从合规监管的主体来看，合规可以分为四类不同主体的监管。第一类是国家监管机构的监管。国家监管机构代表国家权力，具有法定的职权尤其是行政处罚的权力，处罚结果带有强制性和约束力，必须遵守和履行，所以这种监管最为严厉，后果也最为严重。第二类是自律组织的监管。行业自律组织（包括自律法人和行业协会）属于民间组织，其处分属于纪律处分，不具有国家强制力。但是不具有国家强制力并不意味着后果不严重，譬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等自律组织进行的处罚，后果还是很严重的。第三类是组织内部的监管。组织内部的监管主要是内部控制，即组织通过自身的内控制度、审批流程、信息系统、授权控制等手段实现组织的内部管控，保证各项事务在可见、可控的范围内有序开展。良好的内部控制是实现企业合规管控和风险管控的最为重要的手段。第四类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的监管。这个层面的监管属于道德和精神层面的范畴，属于企业社会责任的范畴，没有固定的规则、统一的标准以及适当评价的价值准则（当然不能违背社会基本的道德底线）。本书所阐述的外部监管合规，主要是指国家监管机构的监管和自律组织的监管，不特定社会公众的监管由于其随意性、多样性未纳入本书谈论的范畴。本书所阐述的内部监管合规，主要是指组织内部控制合规的监管，重点阐述企业内部控制合规性管理。

由于私募基金行业在中国发展的时间还不长，作为兼具类金融和投资属性的私募投资管理公司，其本身并未被纳入持牌机构的监管范畴，相对于持牌机构来说也没有太多的行业准入限制（当然准入门槛也不太高），这直接导致私募机构任意设立、违法经营、乱象丛生，非法集资和跑路现象严

重，干扰了国家金融秩序并给社会稳定造成了恶劣影响。随着私募行业的快速发展和非法集资事件的不断发生，国家监管机构的监管思路日益清晰，监管定位日益明确，履职行为日益主动，惩罚力度日益加大。以“7+2”自律规则体系为标志，私募监管机构开始完善管束规则，引导合规治理，强化监督管理，严惩违规行为，建立黑名单制度，注销违法机构，迫使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主动或被动地逐步走上合规发展的道路。2018年是中国金融监管年，随着统一资管新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颁行，中国金融行业开始进入一个统一资管的新时代。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是金融行业监管的重中之重，是捍卫国家金融安全、防范金融风险、保证社会稳定的重要手段和措施。可以预见，随着统一资管新规及其细则的逐步实施，监管机构合规专项检查以及机构自查将会成为常态，行政处罚会日益频繁并且处罚结果会日益加重，2018年不断出现的金融处罚大单便是先兆。证监会每年组织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专项检查和中基协频繁组织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专项自查也清晰地表明了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对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违规的零容忍态度。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作为非持牌的“类金融机构”，势必会面临比公募基金更为严厉的监管态势和压力，因此合规管理必须成为各私募基金管理人日常工作的一个重点，管理人要以更为积极的态度去看待合规管理，防止因合规问题影响公司的社会声誉、业务开展以及后续的资金运作。

本书所述的合规管理，切入角度与传统的合规管理著述有所区别。传统著述的合规管理倾向于合规基础理论（概念、原则、价值、意义、目标、体系等）、合规历史沿革和现状、合规组织架构、合规事务具体工作内容、合规信息系统建设、合规考核、问责与评估、合规监管等，核心内容均围绕着合规本身的理论、合规事务本身的操作和自洽进行介绍和搭建，不太涉及其他譬如企业文化、行政、人力、财务、知识产权保护、投资决策、运营管理等领域的公司管理和业务运营的合规事宜。本书则以私募地产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为例，紧紧贴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组织结构、日常管理和业务运营的内容，并结合2018年和2019年证监会私募基金专项检查（现场）以及中基协私募基金企业自查的要求，从私募基金展业要求和业务活动的角度出发，并结合外部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的章程、组织体系、制

度流程，详细阐述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展业要求中的管理人登记、重大变更、年度信息更新、入会管理、从业人员资格的合规管理、经营异常的情形、外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重大变更、产品季度更新（AMBERS系统）、私募投资基金清算、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系统）、内部控制（侧重于组织体系、运营体系及内控制度流程）的合规管理事宜（上述事项侧重于外部监管合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运营活动中的基金募集（侧重于外部监管合规）、投资管理、投后管理、投资退出（侧重于内部控制合规）的合规管理事宜，并在各章明确指出上述各类活动中应注意的合规检查重点，力求全面、系统地涵盖私募基金管理人展业和运营过程中各个管理和业务环节的合规具体内容、操作规范以及示范文本。当然，外部监管合规与内部监管合规并不是截然分开、互不相容的，内控合规也必须符合外部监管的要求。对于内控体系中诸如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财务报告等，非专属于私募基金行业的特点，并且传统的企业内控体系已经非常完善，参考传统的理论体系即可，本书在此不予讨论。

段永强

2021年1月19日

- 第一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合规管理
 -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合规管理概述
 - (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内容
 -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承诺函】模板
 - (2) 【中基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模板
 - (3)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尽职调查清单】模板
 - (4) 【××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模板
 - (二)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应注意的问题
 -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的合规管理
 - (一) 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内容
 - (二) 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情形
 - 三、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以及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一) 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
 - (二) 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入会的合规管理
 - (一) 入会系统界面内容介绍
 - (5) 【入会申请书】模板
 - (6) 【会员代表签署承诺书】模板
 - (二) 会员入会程序及有关要求
 -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资格的合规管理
 - 六、关于基金管理人经营异常需提交法律意见书的合规管理
 - (7) 【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指引】模板
 - 七、外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合规管理
- 第二章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重大变更、季度更新、清算的合规管理
 - 一、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合规管理概述
 - 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以契约型基金为例）
 - (1)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承诺函】模板

- 二、私募投资基金重大变更的合规管理（以合伙型基金为例）
 - （2）【私募投资基金重大变更承诺函】模板
- 三、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季度更新合规管理（以合伙型基金为例）
- 四、私募投资基金清算合规管理（以合伙型基金为例）
 - （3）【××私募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模板
 - （4）【私募投资基金清算承诺函】模板
- 第三章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合规管理
 - 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合规概述
 - 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组织体系的合规管理
 - （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体系
 - （1）【股东会议事规则】模板
 - （2）【董事会议事规则】模板
 - （3）【监事会议事规则】模板
 - （4）【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模板
 - （5）【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模板
 - （6）【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模板
 - （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运营体系及各部门职责
 - （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人员配置及其资质要求的合规管理
 - 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制度体系与流程的合规管理
 - （一）日常管理制度体系
 - （7）【××基金管理公司行政资产管理规定】模板
 - （8）【××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模板
 - （9）【××基金管理公司招聘管理规定】模板
 - （10）【××基金管理公司现金管理规定】模板
 - （11）【××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财产分离管理办法（试行）】模板
 - （12）【××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模板

- （13）【××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模板
- （14）【××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模板
- （15）【××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合规操作指引（试行）】模板
- （二）日常运营制度
 - （16）【××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宣传推介与募集行为管理办法】模板
 - （17）【××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销售以及外包服务机构遴选管理办法】模板
 - （18）【××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模板
 - （19）【××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模板
 - （20）【××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办法（试行）】模板
 - （21）【××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退出管理办法】模板
 - （22）【××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模板
- （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时中基协要求必备的制度
 - （23）【××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办法（试行）】模板
 - （24）【××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交易记录及保存管理办法（试行）】模板
 - （25）【××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模板
 - （26）【××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防范利益冲突管理办法】模板

- [\(27\)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格投资者审核校验管理办法】模板](#)
- [\(28\)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管理办法】模板](#)
- [第四章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的合规管理](#)
 - [一、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合规管理概述](#)
 - [\(一\) 私募投资基金的特定对象确定程序](#)
 - [\(二\) 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信息表的制作](#)
 - [\(1\)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模板](#)
 - [\(2\)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模板](#)
 - [\(3\)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模板](#)
 - [\(4\)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模板](#)
 - [\(5\) 【普通投资者转为专业投资者申请表】模板](#)
 - [\(6\) 【专业投资者转为普通投资者申请表】模板](#)
 - [\(三\) 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的风险评级](#)
 - [\(7\) 【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模板](#)
 - [\(8\) 【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模板](#)
 - [\(四\) 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评估](#)
 - [\(9\) 【中基协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模板](#)
 - [\(五\) 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与私募投资基金的适当性匹配](#)
 - [\(10\) 【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模板](#)
 - [\(11\)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模板](#)
 - [\(六\) 私募投资基金的宣传、推介](#)
 - [\(12\)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模板](#)
 - [\(七\)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宣传、推介](#)
 - [\(1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宣传推介材料（框架）】模板](#)

- (八) 私募投资基金的风险揭示
 - (14) 【中基协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模板
- (九) 私募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的确认
 - (15) 【私募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确认函】模板
- (十)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的签署
 - (16) 【中基协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模板
 - (17) 【中基协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模板
 - (18) 【中基协公司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模板
 - (19) 【私募投资基金认购意向书】模板
- (十一) 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冷静期以及冷静期后的回访确认
 - (20) 【私募投资基金冷静期后的回访确认函】模板
- 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过程中涉及的其他合规事宜
 - (一) 委托第三方募集机构（财富中心）募集资金时的合规事宜
 - (二) 开立银行募集监管账户、银行托管账户时的合规事宜
 - (21) 【××私募投资基金不予托管说明】模板
 - (三) 对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支付投资款项的确认需注意的事宜
 - (22) 【××私募投资基金投资确认书】模板
 - (四) 出具基金成立公告需要注意的事宜
 - (23) 【××私募投资基金成立公告】模板
 - (五) 合伙型基金、公司型基金办理工商的设立、变更登记手续需要注意的事宜
 - (六) 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需要注意的事宜
 - (24) 【基金备案承诺函】模板
 - (25)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模板
- 第五章 私募投资基金投资的合规管理
 - 一、私募投资基金投资的合规管理概述

- 二、投资项目信息的收集
 - (一) 项目信息收集和登记
 - (1) 【项目信息登记表格】模板
 - (二) 项目要素的采集
 - (2) 【××地产项目融资要素申请表】模板
 - (三) 商业计划书的获取
 - (3) 【××地产项目商业计划书】模板
- 三、拟投项目的立项
 - (4) 【××地产项目立项申请表】模板
 - (5) 【××地产项目立项决策表】模板
- 四、拟投项目的尽职调查
 - (一) 签署项目保密协议
 - (二) 签署投资意向书
 - (三) 签署尽职调查委托协议
 - (四) 开展尽职调查与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 (7) 【××地产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清单】模板
 - (8) 【××地产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模板
- 五、风险管理部出具风险审查报告
 - (9) 【××地产项目风险审查报告】模板
- 六、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投决会
 - (10) 【××地产项目投资决策申请表】模板
 - (11) 【××地产项目投资决策申请报告】模板
 - (12) 【××地产项目投资决策决议】模板
- 七、签署投资协议等系列法律文件
 - (13) 【关于××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模板
 - (14) 【××项目有限公司章程】模板
- 八、目标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手续
- 九、私募投资基金对外支付投资款项
- 第六章 私募投资基金投后的合规管理

- 一、私募投资基金投后管理合规概述
- 二、投资项目交底
- 三、投后管理方案制定
 - (1)【××地产项目投后管理方案】模板
- 四、投资项目对接
- 五、参与项目公司的治理
- 六、参与项目公司的运营
- 七、对投资人进行信息披露
 - (2)【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模板
 - (3)【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模板
- 八、定期向中基协进行信息报送
- 九、投资项目日常巡检
 - (4)【××地产项目投后定期巡查表】模板
 - (5)【××地产项目投后定期巡查报告】模板
- 十、风险预警
 - (6)【××地产项目投后风险预警报告】模板
- 十一、组织召开投资人会议
- 十二、提供增值服务
- 十三、出具投后管理报告
 - (7)【××私募地产投资基金投后管理报告】模板
- 第七章 私募投资基金退出的合规管理
 - 一、私募投资基金的退出合规管理概述
 - 二、拟订退出方案和召开投资决策会议
 - (1)【××投资基金关于退出××地产项目的方案】模板
 - 三、私募投资基金退出时的注意事项
 - 四、投资项目后评价
 - (2)【××地产投资项目后评估报告】模板

- [五、风险项目的退出合规管理](#)
- [第八章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信息报送的合规管理](#)
 - [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概述](#)
 - [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对中基协的信息报送概述](#)
- [附录](#)
 - [附录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合规风险管理操作指引（试行）](#)
 - [附录二：北京监管局关于对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现场检查的通知](#)
 - [附录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限期提交自查信息的通知](#)
 - [附录四：关于开展2019年北京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查工作的通知](#)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第一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合规管理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合规管理概述

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业务活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并进行对外投资，应首先向中基协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在登记完成后才可以募集基金进行对外投资，否则可能面临刑事责任、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第六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如实填报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股东或合伙人基本信息、管理基金基本信息。第七条规定，登记申请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补正。申请登记期间，登记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基金业协会并变更申请登记内容。第八条规定，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约谈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专业协会征询意见等方式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第九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完备的，基金业协会应当自收齐登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成立时间、登记时间、住所、联系方式、主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以及基本诚信信息。公示信息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基金资产安全的保证。第十条规定，经登记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基金业协会应当及时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可见，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基协完成登记，是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业务的前提条件。需要注意的是，根据2018年12月更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的规定，根据现行监管要求，请新登记完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自登记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主动与注册地所属地方证监局取得联系，基金管理人在登记完成后，还应主动与当地证监局取得联系，备案基本信息。2020年2月28日，中基协发布了《关于便利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宜的通知》，明确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证券类）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非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按照上述清单提供材料即可。从近两年的私募基金专项合规检查的内容来看，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环节，工商注册情况、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管理人登记情况、各项业务制度和 workflows、组织架构和高管人员配置分工、员工及其社保工资情况、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信用报告、法律意见书、会计报表、账簿、凭证、银行账户开户情况及其资金往来均是基金专项合规检查的对象和重点。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内容

基金管理人登记应首先提交注册基本信息，具体内容如下：（1）注册信息：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主要联系人邮箱、用户名、机构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下拉选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资产配置类管理人】、密码、确认密码、请输入验证码。机构名称需输入中文，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必须真实有效，注册成功后不可修改。（2）完善用户基本信息：用户名、登记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机构名称、邮编、主要联系人姓名、主要联系人办公电话、主要联系人移动电话、主要联系人邮箱、主要联系人传真、备用联系人姓名、备用联系人办公电话、备用联系人移动电话、备用联系人邮箱、备用联系人传真。

在提交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以后，应按照AMBERS系统的要求提交基金管理人的详细信息，具体提交的信息包括机构基本信息、相关制度信息、机构持牌及关联方信息、诚信信息、财务信息、出资人信息、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高管信息以及管理人法律意见书九个事项，下面将对九个事项下的具体填报内容进行展开。

1. 机构基本信息